

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8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函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訂定「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- 二、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置委員十二人，其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。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一) 經學生自治市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。
 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(五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服儀規定：如附件一。
- 四、違規處置：依新北市政府109年3月23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501501號函說明五辦理。
 - (一)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 - (二)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
 - (三) 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- 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承辦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服裝穿著規定：

項目		規定事項	備註
星期規定	星期一	運動服	1. 體育課當日或級任導師規定日，可穿運動服。
	星期二、四	平溪國小自製校服	
	星期三、五	便服	
其他	帽	上學、放學或級任導師規定之時間（如紫外線較強時）及兒童朝會時間，需戴學校規定之童帽。	

一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臉、耳著重整潔。
2. 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二、檢查方式：

1. 班級性：由各班級任導師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。